

合同编号：YXT2025070802

宁强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 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合同

(2025.5-2026.5)

甲方：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及按照省车办改要求，将党政机关、执法执勤车辆、事业单位车改后保留的业务用车统一纳入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监管，为确保本项目与省、市无缝对接达到“全省一张网”管理要求，现委托省、市级及本县中标供应商(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区保留的公务用车服务管理平台技术运行维护服务签订本合同，双方严格履行。

一、服务的内容及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服务时间：2025 年 5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4 日。费用明细如下：

- 1、平台系统运行服务费：900 元/辆/年（按照纳入平台公务用车 190 辆计算）小计：171000 元 /年。
- 2、移动数据通信费： 0 元/辆/年（按照纳入平台公务用车 190 辆计算）小计：0 元 /年。
- 3、平台软件 10690 短信支持费：40000 元/年。
- 4、云服务器托管费：0 元/年。

合同总费用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元整，小写：211000 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服务期限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服务方式：电话支持与技术咨询、电子邮件和网站技术支持、系统巡检、工程师现场实施。

二、合同履行地点、合同生效期

1、服务地点依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如若需要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则由甲方指定地点，同时要求双方授权人员现场验证。

2、如无重大失误且能够满足服务需求，双方应在次年服务到期前两个月续签服务合同。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此项目所需的款项。

1.2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推动计划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地，如有需要甲方应提供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2、乙方的义务

2.1 依据履行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实施服务人员。

2.2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舒韬 联系电话 15877557288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服务的工作连续性。如有实施需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协调有关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项目实施服务。

四、 技术标准和服务方式

1、技术服务标准

1.1 在设备发生紧急故障的情况下，乙方将提出应急解决措施：
7×24 的响应时间， 由当地服务机构的技术人员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排除，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

2、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 3 种技术服务方式：

2.1 远程定期系统巡检：检查系统漏洞，定期打补丁，系统更新升级、系统故障排除等。

2.2 远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2.3 现场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赴客户现场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

五、有关技术服务的其他约定

1、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将提供 12 个月的系统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范围及要求：合同所涉及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若因甲方操作不当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产生额外费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或者双方协商处理以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2、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以拨打。投诉电话 029-86199603、售后服务卡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 yxt1107vipw@163.com 等方式反馈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滞后拖延，乙方将以《项目备忘》的方式向甲方提出解决方案，甲方应在 1 日内协调解决此问题，否则造成的服务滞后拖延由甲方负责。

2、在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滞后拖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解决方案，乙方应在 1 日内响应，否则造成的服务滞后延误由乙方负责。

3、违约金计算方式为：合同工程总额的 0.01%/每日计×期天数。

4、由于客观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的乙方服务滞后拖延的，不应视



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积极从技术方案上寻求解决办法，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平稳运行。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双方因质量、技术问题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亦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乙方从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一年（12个月）；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如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时间支付预付款或者逾期支付预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额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0.05%，逾期超过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承担因此而对乙方带来的损失。

九、 保密

乙方在对甲方进行系统实施服务过程中，对所取得和甲方的资料、数据、方法、技巧和思想等商业机密在未经甲方许可下，应严格保密，不得外泄；如有信息外泄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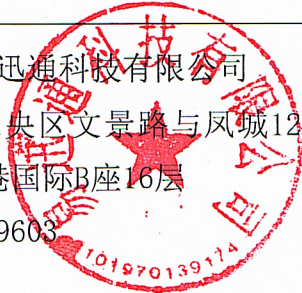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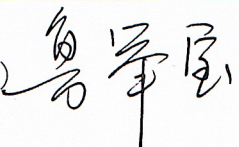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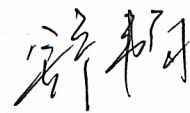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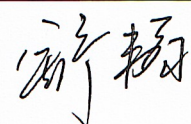
十、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宁强县人民政府院内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与凤城12路交 汇处中港国际B座16层 电话：029-86199603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凤城五路支行 账 号：61001753800052502766

易迅通科技有限公